

关于对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，研究生院将对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进行退学处理。如学生对其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其本人可通过学院向研究生院陈述其合理理由。

请各单位及时通过书面、网上、电话等方式告知学生，并对本单位学生的合理诉求统一收集、整理后，于2017年11月21日前报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将根据《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于2017年11月23日（周四）至2017年11月24日（周五）期间，安排听取学生本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的通知为准。如学生本人未如期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。

特此通知！

上海大学研究生院

2017年11月14日

附件：

拟进行退学处理的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名单

| 序号 | 学号 | 姓名 | 学院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1 | 11610152 | 撒伟捷 | 微电子中心 |
| 2 | 11610154 | 周美松 | 微电子中心 |
| 3 | 11610155 | 王洪飞 | 微电子中心 |